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要點

96年12月12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外課程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97年1月8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
	1.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選課準則（研究所）
	2. 樹德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2. 指導教授
	1. 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諮請本系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如因修業所需也可選定外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以輔導研究生選課研究與撰寫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由研究生填具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
	2. 研究生如因故需變更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表由原指導教授以及新指導教授簽章後送系辦公室存查，如因故未能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將申請表送請系務會議決議。
3. 選課
	1. 研究生至少須修畢38學分，方得畢業（含論文6學分或專題研究3學分）。選修課中至少18學分(含)以上須為本所所開課程。
	2. 承認資訊學院各系所碩士班專業選修3學分。
	3. 研究生之修讀課程，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因特殊原因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其修讀課程必須經系主任同意。每學期選課前研究生應填具選課申請表一式兩份依前項與本項之規定，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簽章後，一份自行留存，一份送系辦公室存查。
	4. 研究生修課需依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選課準則（研究所）”之相關規定辦理，其中對每學期學分數之規定如下: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13學分。

1. 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

1、研究生必須投稿一篇指導教授認可之會議或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始得提出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之申請。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申請需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核定之後，才能舉行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

2、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依照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3、口試申請日期：上學期為十一月底以前，下學期為四月底以前。

4、舉行口試日期：以學校公佈之行事曆學期結束日以前為原則。

1. 繳交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申請畢業
	1. 通過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後，研究生應於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繳交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檔案磁碟片並印製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5本，才能申請發給學位證書。
	2.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處備查後，於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正式實施**